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

江市民营企业投诉中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

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基本职能：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湛江工商界组成的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其主要职责：

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及政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参政议政；

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推荐工作；

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

咨询等服务；

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务管理，照章纳税，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

增进与港、澳、台和海外侨胞中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发展，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承办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2. 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机关行政编制 16 个，后勤服务人员数 2 个。实有人数在职行政编制 15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岗退养 0 人，退休 11 名。下属单位民营企业中心参公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3 人，退休 1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工商联及市委统战部的正确指导下，市工商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团结带领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奋力书写“两个健康”新篇章，为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贡献民营经济力量。一是紧密部署筹备召开市联执委会。扎实做好第二十一届执委会准备工作。积极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做好拟增补副主席、副会长、常委、执委会会员的资料审查工作。

到目前为止，已完成 70 余名拟增补人员的材料准备工作，包括副主席、副会长人选的《干部任免审批表》、拟新增补执常委的登记表、非公经济人士综合评价等。**二是加强商会组织工作指导力度。**指导湛江市坡头商会、湛江市五金机电商会举办换届大会（就职典礼），指导湛江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湛江市新生代企业家商会成立。**三是积极发展会员、壮大组织基础。**完成发展团体会员 2 个（湛江市五金机电商会、湛江潮汕商会），推动发展团体会员 2 个（湛江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湛江市新生代企业家商会）。**四是研究推进镇街商会建设。**召开 2024 年湛江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会议暨年度专项工作会议，组织各县（市、区）工商联党组书记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推动镇街商会建设的难点；组织前往茂名参观学习组织工作先进经验，进一步摸清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商会建设情况，针对性研究出台文件指导各县（市、区）加快筹建工作，形成上下联动、贯通一体的工作格局，今年以来，新成立乡镇街道商会 8 家。**五是加强薄弱县级工商联的指导力度。**持续加强对党组不健全的县级工商联所在地的党委统战部、工商联督促指导，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赤坎区、麻章区工商联党组成员不足三人的情况已整改完毕，剩余 3 个县级工商联目前仍在争取当地党委支持加快推进中。**六是推动“四好商会”评选。**今年以来，共指导湛江市浙江商会、湛江市江西商会、湛江市四川商会、湛江坡头商会、东莞市廉江商会等 5 家商会参评获得省“四好商会”称号；制定系列文件，明确我市“四

好商会”评选标准，截至11月底，已收到近30家商协会提交的参评资料。**七是积极推荐优秀会员参与各类评先推优活动。**今年以来，共推荐指导2家会员企业申报并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1家会员企业荣获广东省工人先锋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时间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党组会议第一议题进行传达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最前一公里”，坚持集体研学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学习与理论研讨相结合，推动及时学、经常学，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连续性。

2.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召开市工商联、市非公党委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对湛江市工商联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进行部署。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由党组成员带头领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原本，围绕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谈认识体会、谈问题不足、谈贯彻措施，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学习中提升党性修养，在体悟中强化纪律意识。

3.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为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进一步把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发展信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创造能力，分别于4月28日和6月

18 组织企业家代表到阳江、佛山参加省联举办广东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新粤商大讲堂》专场活动。5 月 17 日下发《关于用好省、市“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的通知》到县（市、区）工商联、商协会，为充分发挥理想信念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更好服务“两个健康”用好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发展信心，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4.组织开展“共产党员经营户”评选活动。为充分发挥湛江市非公经济领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和引领党员经营户带头诚实守信经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展现新时代非公经济领域党员风采，带动周边商户共同营造文明守法、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市非公党组织开展“共产党员经营户”评选活动，切实发挥“共产党员经营户”示范引领作用。

5.举办庆祝“七一”文艺演出。在“七一”建党节来临前夕，举办以“光辉历程·筑梦前行”为主题的文艺演出，由市非公党委直属党组织推送表演节目，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时代，激活基层党建工作的内生动力，激发广大民营经济人士爱党、爱国的热情，营造浓厚的迎庆氛围。

6.做好外联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两地交流合作，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协助柳州市工商联 4 月 23 日在湛举办的 2024 柳州·湛江“万企兴万村”行动产业项目招商会暨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相关工作，助力柳州产业项目发展和特色农产品销售。6 月 4 日，中山市工商联一行 18 人到湛江考察调研，走

访遂溪老村、北部湾农产品示范基地、金牛岛红树林、国家（863）项目海水养殖种子工程南方基地、湛江申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地，并召开座谈学习交流经验和做法。10月23日粤澳工商联会粤西经济商务考察团一行26人来湛深入考察经济发展现状、产业特色、创新成果及规划，精准把握产业发展，更高层次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深化粤澳合作。我会邀请投资促进局同志介绍湛江投资情况，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会后两地工商联交换纪念品。8月7日我会林水栖主席、陈弘祖书记率考察团一行13人赴柳州市走访调研。参观走访上海通用五菱宝骏基地、柳州国轩电池邮箱公司、柳州保税物流中心、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工业博物馆、广西国毅科技有限公司、仙草堂生态灵芝透明工厂等地，并召开座谈学习交流经验和做法。清远市工商联率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到访湛江市新生代企业家商会，开展交流合作。

7.做实暖企惠企工作。一是增强金融惠企工作合力。联合广东南粤银行联合举办“初心同源 共谋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同时，还与湛江市科技创新促进会、广东南粤银行总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分行、粤财湛江担保公司、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湛江分社联合举办“金融助力，科技赋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活动启动仪式暨“绿色食品，蓝色粮仓”专场活动。旨在协同政、银、企、研各方资源，共同推动湛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拓宽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与交通银行湛江分行就加强政银合作以更好地服务民营企业进行了深入探讨。目前，交通银行

根据会员企业的行业特性，积极梳理并准备相应的金融产品，计划通过专场对接服务向企业推广。同时，我会积极加强与合作的邮储银行湛江分行、中国银行湛江分行、南粤银行湛江分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协调，及时将会员企业的融资需求名单推送给这些银行，引导他们为名单内的企业提供精准、合适的融资方案，有效解决了民营企业的融资难题。上述银行累计为会员企业发放了 30.26 亿元贷款。三是联合市委统战部、传媒部门等开展“同心暖企”调研，分别对民营医疗医药行业、餐饮住宿行业、房地产行业、小家电行业进行实地走访，围绕我市民营企业家关切的热点问题进行交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帮助企业解决力所能及的实际困难，为党委政府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8.打好招商引资组合拳。聚焦我市“四绿一蓝”支柱产业，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各项部署。一是自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对接联系商会、企业，陪同市领导、协助相关部门（园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考察商协会、民营企业；同时，发挥县（市、区）工商联、商协会“以商引商”的方式，多渠道挖掘项目线索，及时将线索录入系统，积极与市、县两级投资促进局对接，推动招商线索、线索转化落地及时审核确认。二是主动参与招商引资活动。联合举办 2024 柳州·湛江“万企兴万村”行动产业项目招商会暨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为两地优质特色农产品和优质食品搭建了一个展示平台，推动“万企兴万村”行动走深走实，助力两地乡村全面振兴。三是积极探索“基

金+招商”模式，积极对接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我市优质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湛江民营企业新质产业基金”。目前，该基金组建方案（初稿）已草拟，并多次组织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城发集团研究讨论方案，正在动员我市民营企业加入。截至2024年10月末，已完成招商引资有效线索20条，完成率为125%；签约落地项目10个，完成率为125%；签约投资额为61.8947亿元，完成率约为103%，按时完成全年招商引资任务。

9.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高位推动，高频联动，高点谋划。召开2024年湛江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会议暨年度专项工作会议，部署百千万工程、招商引资、绿美乡村等年度重点工作；联合市委统战部召开“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对“百会助百镇千企帮千村”行动再动员再部署，找准企村结对帮扶“切入点”，实现双向奔富；联合湛江市委统战部在廉江市举办“百会助百镇 千企帮千村”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会上凤英常委作出了指示批示；联合市委统战部组织湛江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二十一届主席（会长）、副主席、副会长，在湛各商协会会长等约50人召开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座谈会现场为“6.30”活动认捐超过300万元；组团参加全省工商联实施“百千万工程”粤西片区推进会，会上市工商联作了经验介绍。二是积极参与绿美生态建设。围绕实现全市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具体目标，通过我们的倡议和发动，员全市民营经济力量，特别是执委以上会员企业、商协会共同参与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全市非公人士和组织共认捐苗木53427株，折合资金约1262.72

万元，实际落实苗木 52027 株，折合资金约 1133.60 万元。三是推动“百会（企）助百镇”走深走实。对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住建等部门，开展产业合作需求和企业经营板块摸排，梳理了全市乡村产业项目介绍 132 项，形成《2024 年湛江市乡村产业合作需求情况表》；梳理市县两级工商联执委以上会员企业、所属商协会副会长以上会员企业的经营板块，形成《湛江市工商联会员企业经营类别汇总表》；做好多向互动沟通，向市县两级工商联、市所属商会（含异地商会）、执委以上会员企业，由县级工商联向所属商协会副会长以上会员企业推送《2024 年湛江市乡村产业合作需求情况表》，大力发动民营企业主动对接镇村开展经营性合作项目；会同市有关部门向各镇街推送《湛江市工商联会员企业经营类别汇总表》，促进有产业发展需求的镇、街主动联系工商联会员企业；向各商协会招商大使、顾问团队及市投资促进局的招商大使，推送《2024 年湛江市乡村产业合作需求情况表》，通过以商招商、以会招商、以企招商等形式，发挥乡贤作用，推动乡贤参与相关镇（街）、村项目合作；调动县（市、区）参与“百千万工程”行动积极性，建立市级指导、县（市、区）落实的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镇企、村企合作搭建交流平台，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4 年“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湛农通[2024]87 号），对各县（市、区）推动行政村新增结对帮扶项目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纳入“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工商联、

各商协会参与情况纳入“五好县级工商联”、湛江市“四好商会”评比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落实落细落地；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律维权工作，为民营企业企业家参与“百千万工程”保驾护航。近年来受理投诉案件12宗，已处理11宗；开展法律宣讲、咨询活动15场次；新增成立了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3家。四是粤桂合作有新亮点。协助柳州市召开“2024柳湛万企兴万村”行动产业项目招商会暨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组团参加“粤企入桂”助力广西乡村振兴对接活动，有3家民营企业获2024年度粤桂协作优秀民营企业（商会）。

10.大力开展公益活动。一是踊跃参与建设湛江爱心商店示范店。打造“助残+公益+志愿”新模式，动员民营企业家为爱心商店捐资助物。据统计，首批捐赠物资超6000元。二是参与2024年“5·8人道公益日”活动。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5·8人道公益日”活动的通知》，动员各商协会、会员企业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激发全市民营经济人士参与红十字公益事业的热情，被授予“湛江红十字爱心单位”称号。

11.做好法律助企文章。一是为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关于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员“百千万”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大力加强我省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畅通劳动关系工作“最后一公里”，夯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基础，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根据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的工

作要求，我会与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企联共同研究推荐刘厉扬、蒋庆军等4名同志作为省2022年度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人选。

二是做好春节期间务工人员稳定劳动关系工作。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积极做好春节期间务工人员稳定劳动关系工作，2024年2月，我会与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共同研究，向县（市、区）印发了《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务工人员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稳定留湛务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加强留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加强对务工人员的人文关怀等工作。

三是开展劳动关系状况监测工作根据全联工作安排，2024年1月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监测调查。投诉中心组织各县市区工商联、商协会广泛组织所属会员企业参加问卷调查。期间，共完成调查问卷63份，超额完成任务。其中，廉江市工商联被评为全省工商联先进单位。

四是开展合规企业法律宣讲和相关法律咨询活动，参与企业60多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巡回宣讲，参与企业代表200多人。

12.成功承办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十三届三次执委会议暨民企助力“百千万工程”湛江招商推介会。在省工商联的指导下，在湛江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成功承办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十三届三次执委会议暨民企助力“百千万工程”湛江招商推介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工作、部署任务，引导广大民营经

济人士坚定信心、稳定预期，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凝心聚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400 多位企业嘉宾齐聚湛江，共享机遇、共商合作、共促发展。我市各县（市、区）与有关企业现场签订 17 个招商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签约总金额约 213 亿元。项目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文旅、餐饮、水产、精细化工、电子科技等领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758.51 万元，实际收入 742.77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742.7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经研究决定成立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陈弘祖担任；副组长由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赖志贤担任，成员主要由办公室及财务人员构成。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收集整理材料。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项目的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立项申请材料、预算申请材料、组织管理制度等。2. 书面审核。工作小组通过对资料进行审核、整理，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运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3.

形成评估结果。工作小组根据评估情况，参照绩效评估报告模板，整理评估资料，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形成评估结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如期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如期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会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和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本部门通过绩效自评，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其结果如下：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会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会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效益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会 2024 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758.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依据增资调资、增加津补贴等

情况，由市财政代编调整，应调整为 742.77 万元，根据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数据，实际支出 742.77 万元。因此，我会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得 10 分。

2.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年度我会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得 2 分。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会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会相关业务开支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3 分。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会已按相关公开规定，按时规范地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会已按相关公开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得 1 分。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会已按规定出台对本单位使用资

金绩效管理制度。得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会已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可衡量，并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认真执行。得 10 分。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会的采购项目均已在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限符合规定。得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会已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会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事项。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会已按规定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 2.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会已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我会在采购政策执行时，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因本单位无食堂，无法预留食材采购份额，并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得 2.5 分。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会已按规定及时上缴处置收益。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会已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我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会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程序规范。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得 2 分。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00%。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会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2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2 万元，符合要求。得 1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主要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预算主要是职工工资薪酬及有关与非公有制经济的项目支出，按财政要求进行支出。

2. 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

2. 预算监督情况。

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定期对本单位预算进行监督。

3. 预算使用效益。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工商联和市委统战部具体指导下，市工商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战疫情、助发展，强引导、稳预期，促改革、激活力，促进“两个健康”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评级标准难以精确量化评定。

（四）改进措施

制定有关的量化评定指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